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舜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59077_111D222404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後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疫期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及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因應疫情發展，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實施預防性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應「到校授課」；倘經學校「風險評估」後，得同意個別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，視同正式上班，惟所餘需實體到校授課之課程應以自行調補課方式處理。
- 三、教師個人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，或教師因班級學生確診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、防疫假等，停止到校期間以「居家線上



授課」為原則，視同正式上班，可採取同步、非同步或調(補)課等彈性多元授課模式。若有授課班級學生到校，得另安排教師協助班級經營，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，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

(一)教職員假別：江佩樺科員，分機2714。

(二)國小：黃珮琇輔導員，分機2748。

(三)國中：楊舜涵科員，分機2671。

(四)高中：吳珮青科員，分機2653。

(五)高職及外僑學校：陳家萱辦事員，分機272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(均含附件)

